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PMDA 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3	项目变动情况.....	5
3.1	变动前概况.....	5
3.2	项目变动情况.....	5
3.2.1	项目性质.....	5
3.2.2	项目规模.....	5
3.2.3	项目地点.....	6
3.2.4	生产工艺.....	6
3.2.5	环境保护措施.....	6
3.3	评价标准变动情况.....	7
4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8
5	环境影响分析.....	9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9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4
5.3	固体废物.....	14
5.4	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4
5.5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15
5.6	总量控制.....	15
6	结论.....	16

# 1 项目由来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沙达”）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区大纬东路 201 号，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是由瑞士龙沙集团在国内建立的全资子公司—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和运作的外商独资企业。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股权变更，南京龙沙有限公司更名为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消毒剂、工业杀菌剂、防腐剂、防霉剂、海洋防污杀菌剂等配方产品及均苯四甲酸二酐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广泛应用于高分子材料、工业材料保护、个人卫生、个人护理及功能化学品领域。

目前奥沙达厂区有两套生产装置，分别为“年产 15000 吨配方系列产品装置”和“年产 3500 吨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装置”。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装置建设发展至今经历了数次技改/扩建，主要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REDACTED]

本次验收后变动仅针对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装置结晶工段非正常工况下尾气处理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REDACTE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上述验收后的变动情况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界定为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因此，奥沙达公司编制了《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PMDA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领的依据。

## 2 编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修订实施）；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实施）；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宁化环建复〔2016〕91号）；
- (2)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 (3)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变动情况

#### 3.1 变动前概况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区大纬东路 201 号，本项目涉及的 PMDA 装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3.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	验收	备注
1	1#PMDA装置	1#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	2#PMDA装置	2#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	3#PMDA装置	3#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	4#PMDA装置	4#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	5#PMDA装置	5#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	6#PMDA装置	6#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	7#PMDA装置	7#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	8#PMDA装置	8#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	9#PMDA装置	9#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0	10#PMDA装置	10#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1	11#PMDA装置	11#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2	12#PMDA装置	12#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3	13#PMDA装置	13#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4	14#PMDA装置	14#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5	15#PMDA装置	15#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6	16#PMDA装置	16#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7	17#PMDA装置	17#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8	18#PMDA装置	18#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9	19#PMDA装置	19#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0	20#PMDA装置	20#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1	21#PMDA装置	21#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2	22#PMDA装置	22#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3	23#PMDA装置	23#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4	24#PMDA装置	24#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5	25#PMDA装置	25#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6	26#PMDA装置	26#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7	27#PMDA装置	27#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8	28#PMDA装置	28#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29	29#PMDA装置	29#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0	30#PMDA装置	30#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1	31#PMDA装置	31#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2	32#PMDA装置	32#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3	33#PMDA装置	33#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4	34#PMDA装置	34#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5	35#PMDA装置	35#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6	36#PMDA装置	36#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7	37#PMDA装置	37#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8	38#PMDA装置	38#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39	39#PMDA装置	39#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0	40#PMDA装置	40#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1	41#PMDA装置	41#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2	42#PMDA装置	42#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3	43#PMDA装置	43#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4	44#PMDA装置	44#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5	45#PMDA装置	45#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6	46#PMDA装置	46#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7	47#PMDA装置	47#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8	48#PMDA装置	48#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49	49#PMDA装置	49#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0	50#PMDA装置	50#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1	51#PMDA装置	51#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2	52#PMDA装置	52#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3	53#PMDA装置	53#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4	54#PMDA装置	54#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5	55#PMDA装置	55#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6	56#PMDA装置	56#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7	57#PMDA装置	57#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8	58#PMDA装置	58#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59	59#PMDA装置	59#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0	60#PMDA装置	60#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1	61#PMDA装置	61#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2	62#PMDA装置	62#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3	63#PMDA装置	63#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4	64#PMDA装置	64#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5	65#PMDA装置	65#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6	66#PMDA装置	66#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7	67#PMDA装置	67#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8	68#PMDA装置	68#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69	69#PMDA装置	69#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0	70#PMDA装置	70#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1	71#PMDA装置	71#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2	72#PMDA装置	72#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3	73#PMDA装置	73#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4	74#PMDA装置	74#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5	75#PMDA装置	75#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6	76#PMDA装置	76#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7	77#PMDA装置	77#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8	78#PMDA装置	78#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79	79#PMDA装置	79#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0	80#PMDA装置	80#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1	81#PMDA装置	81#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2	82#PMDA装置	82#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3	83#PMDA装置	83#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4	84#PMDA装置	84#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5	85#PMDA装置	85#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6	86#PMDA装置	86#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7	87#PMDA装置	87#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8	88#PMDA装置	88#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89	89#PMDA装置	89#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0	90#PMDA装置	90#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1	91#PMDA装置	91#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2	92#PMDA装置	92#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3	93#PMDA装置	93#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4	94#PMDA装置	94#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5	95#PMDA装置	95#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6	96#PMDA装置	96#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7	97#PMDA装置	97#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8	98#PMDA装置	98#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99	99#PMDA装置	99#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100	100#PMDA装置	100#PMDA装置	已审批	已验收	

#### 3.2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后变动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的调整，仅 PMDA 装置结晶工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不发生变化。

##### 3.2.1 项目性质

变动后，项目性质与原环评及验收一致。

##### 3.2.2 项目规模

###### (1) 产品方案

变动后，企业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装置产品方案和规模与原环评及验收一致，产品方案见表 2-6。


### (2) 储存能力

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装置危险化学品储罐、原辅料仓库等均未发生变化，储存能力不变。

### 3.2.3 项目地点

变动后，项目地点与原环评及验收一致，未发生改变；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3.2.4 生产工艺

#### (1) 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次变动不涉及产品、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改变。

#### (2) 生产工艺

本次变动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调整。

#### (3) 原辅材料

本次变动不涉及产品及工艺调整，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保持不变。

### 3.2.5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3.2-2 PMDA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是否变动
废水				否
				否
废气				否
				否
				是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是否变动
			否
固废			否
			否
风险			否

### 3.3 评价标准变动情况

对照 PMDA 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企业排污许可证，评价标准不涉及变动。

#### 4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综合考虑上述变动内容，此次变动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内。变动清单对照分析如下表：

表4.1-1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1	性质	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2	规模	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3	地点	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产品品种：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产品生产工艺不涉及调整	不涉及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	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	
		████████████████████████████████████████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6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 5 环境影响分析

###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PMDA 装置结晶工段废气包括干燥尾气及不凝气，主要成分为丙酮，正常工况下，PMDA 装置氧化工段和结晶工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正常工况下，PMDA 装置氧化工段、结晶工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物料	废气	粉尘	其他			物料	废气	粉尘	其他	物料	废气	粉尘	其他					
1	PMDA 装置氧化工段	物料	1000	0	0	1#	有组织	物料	1000	0	0	100	100	100	100					
		废气	10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料	10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废气	10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2	PMDA 装置结晶工段	物料	1000	0	0	2#	有组织	物料	1000	0	0	100	100	100	100					
		废气	10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料	10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废气	10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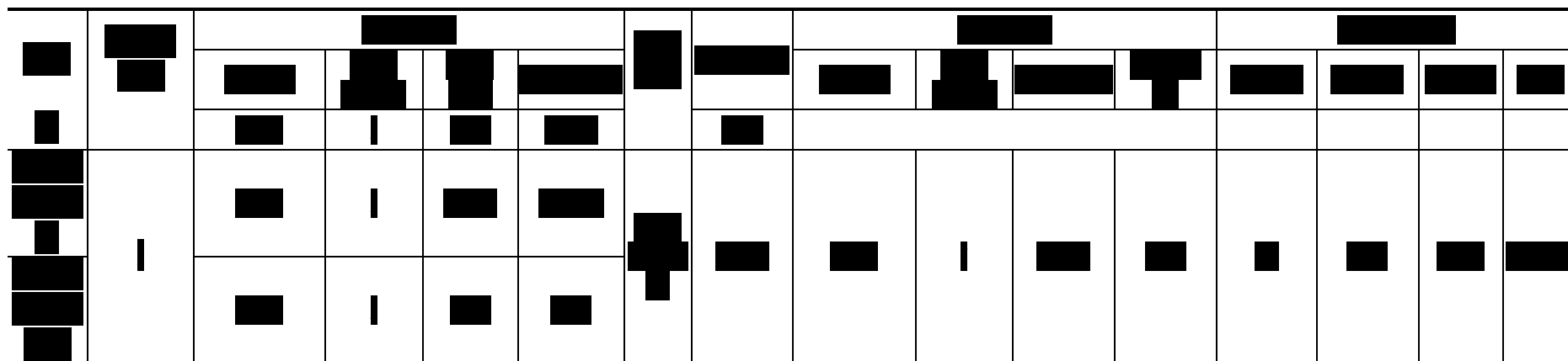


图 5.1-1 变动后，结晶工段开停车、尾气系统异常波动情况下废气治理走向示意图

企业操作流程：

[Redacted content]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表5.1-2 变动后，结晶工段非正常工况下DA002排气筒排放情况表

时段	工况	丙酮			TSP	PM <sub>10</sub>	VOCs			非甲烷总烃	TSP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总量					
08:00-12:00	正常	0.05	0.01	0.01	0.1	0.05	0.05	0.01	0.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12:00-18:00	正常	0.05	0.01	0.01	0.1	0.05	0.05	0.01	0.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18:00-22:00	正常	0.05	0.01	0.01	0.1	0.05	0.05	0.01	0.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22:00-06:00	正常	0.05	0.01	0.01	0.1	0.05	0.05	0.01	0.0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0.05	0.01	0.01					

根据表 5.1-2 可知，变动后，DA002 排气筒排放的丙酮、VOCs 仍均可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综上，非正常工况下结晶工段废气采用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可行。

###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其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变动后，DA002 污染源的排放的丙酮、VOCs 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4-11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变动后，DA002 排气筒排放的丙酮、VOCs 占标率 (Pmax) 均 < 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变。

## 5.3 固体废物

变动前后，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仍为危废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不变。

## 5.4 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企业噪声源及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不变。

奥沙达目前已采取以下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REDACTED]



[REDACTED]

通过上述措施，变动后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5.5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企业风险源、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均无变化，环境风险仍处于可控水平。

### 5.6 总量控制

变动前后，企业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及排放量无变化，污染物总量不变。

## 6 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变动后，废水产生量不变，废水处理措施保持不变，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变；

(3) 变动后，DA002 排气筒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经预测，DA002 排气筒排放的丙酮、VOCs 占标率（Pmax）均<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变动后，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不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能力仍满足暂存要求，仍保持“零排放”；

(5) 变动后，企业噪声源及噪声防治措施不变，厂界噪声仍满足标准要求；企业在落实防渗、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基础上，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同时企业风险源、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均无变化，环境风险仍处于可控水平；

(6) 此次变动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未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本次变动不属于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的情形。